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斗簡字第31號

原告 保速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瑞堅

訴訟代理人 王先榮

被告 鉅松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富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兩造於民國104年12月28日簽定「益聯實業廠房及行政大樓新建工程」電梯設備安裝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被告委託原告施作電梯設備（下稱系爭電梯）。系爭合約書第2條及第4條第2點明文約定「交車完成時付新臺幣柒萬元整（外加5%加值稅）」，足認被告於系爭電梯驗收完成後，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3,500元（計算式：70,000元×1.05=73,500元）。

(二)被告迄今積欠原告下列款項：

1.兩造已於106年4月18日就系爭電梯完成驗收與交車，並經原告於106年5月3日出具請款單向被告請款，惟被告迄今並未依約給付73,500元。

2.原告另於106年1月6日為被告施作總額12,000元之「電梯控制盤門更新工程」，稅後為12,600元。此工程並不是原告施

01 作電梯時的瑕疵，控制盤的門是原告都裝好以後，後來要驗
02 收時，原告的工地主任檢查才發現有凹陷，此凹陷是後來才
03 造成的，跟被告說必須更換，該工程有施作但沒有拍照。

04 3.106年4月19日施作總額15,750元之「電梯控制盤安全迴路電
05 路基板更換工程」，是因為電梯送電時原本應該是220V的電
06 ，被告送錯電壓送到380V的電，所以造成電路板燒燬，有跟
07 現場工地主任高瑞關說明要更換電路板，高瑞關有同意，驗
08 收當天有更換，保固證明單雙方有確認。

09 4.據上，被告積欠原告101,850元之工程款（計算式：73,500+
10 12,600+15,750=101,850）。

11 (三)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12 101,8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3 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稱：108
15 年度司促字第9347號支付命令來函與事實不符，故提出支付
16 命令異議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17 四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益聯實業廠房及行政大樓新建
18 工程電梯設備安裝合約書、電梯驗收交車暨保固證明單、工
19 程請款單、電梯控制盤門更新整修工程估價暨合約書、電梯
20 控制盤安全迴路電路基板更換整修工程估價暨合約書等影本
21 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
22 到庭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
23 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堪認原告所主張之上
24 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5 付101,8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12日起至
26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本判決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
28 宣告假執行。

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3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 官 沙 小 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葉 春 涼